

## 立法會：律政司司長致辭全文

\* \* \* \* \*

以下為律政司司長梁愛詩今日（三月十九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二讀《2003 年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例草案》致辭全文：

主席女士：

我謹動議二讀《2003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政府持續改革成文法，包括引進不具爭議的改革事項、消除法例有欠妥善的地方，以及作出不足以另行提交條例草案的細微修訂。提交本條例草案，是改革工作其中之一。

### 物業轉易

條例草案最主要的修訂在於物業轉易方面。不少以往由單一名董事代表法團核簽的物業轉易文件，現被視為未能符合《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 23 條的規定。當日這些文件簽立時，法律界人士可能認為已經符合第 23 條的規定，不過，法庭最近判決某宗案件時，卻有不同見解。結果，很多賣家都不能妥善證明物業業權，以致該等物業的轉讓受到阻滯。

條例草案第 9 條目的就在於解決這些問題。建議的修訂條文規定，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文件如在新訂的第 23A 條生效前 15 年內由法團簽立，即須推定為已妥為簽立。文件如在條文生效前簽立而相距時間超逾 15 年，該推定更屬不可推翻。我們建議作出修訂，目的是使物業轉讓免受阻滯。

在修訂條文生效後訂立的交易，建議的推定適用於以往簽立的有關文件。至於在修訂條文生效前訂立而尚待完成的交易，業權證明則不受建議的推定影響。

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均已表示支持這方面的修訂。

### **《法律執業者條例》**

條例草案另一些重要條文，與法律教育有關。一九九九年成立的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督導委員會提出了多項重要的建議，我們正在實施的其中一項建議，是設立新的法定團體，以繼續推動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的改革。現建議的修訂會訂明設立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以取代現有的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有關條文載於條例草案第 7 和第 8 條，藉以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將有廣泛的代表性，並能就本港法律課程的內容提供意見，確保我們未來的法律專才得到高質素的培訓，從而掌握豐富的專業知識，成為達到國際水平的法律執業者。

其他建議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的項目，包括規定律師在首次申請無條件限制的執業證書前，須先接受更有效的管理訓練，以便為客戶提供更專業的服務。我們亦藉此機會修訂一些條文，以改善公證人的規管架構。有關條文載於條例草案第 2 至第 6 條。

## 其他修訂項目

接着，我想簡介其他方面的修訂項目。

目前，由控方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104 條申請覆核裁判官的決定，裁判官即使維持原判，也無權把訟費判給被告人。關於這個問題，本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曾經指出，在這種情況下，要被告人負擔一些不受他們控制的訟費，並不公平。政府亦同意這個觀點。因此，現建議藉條例草案第 10 條作出修訂，賦權裁判官可在這種情況下把訟費判給被告人。

此外，《防止賄賂條例》及《廉政公署條例》所提述的“官方僱員”一詞，有必要作出適應化的修訂。為維持“官方僱員”一詞在回歸前的涵蓋範圍，現建議把這個名稱改為“訂明人員”，而“訂明人員”一詞是有所界定的。我們現藉此機會清楚規定，這兩條條例所述的“訂明人員”包括政府主要官員、金融管理專員、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主席、廉政公署的職員及司法人員。有關條文載於條例草案第 13 至 23 條。

目前，律政司司長可以代表政府向勞資審裁處和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訴訟，而他人亦可以向這兩個審裁處提出訴訟，控告由律政司司長代表的政府。每遇有這種情況，律政司司長都須要親自授權他人代出席這兩個審裁處的聆訊。為免需要作出授權，現建議訂明在這種情況下，本身並非大律師或律師的公職人員，亦有出庭發言權。日後，如訴訟涉及律政司，獲授權出庭的人員會是律政書記；如訴訟涉及其他部門，則獲授權出庭的人員會是相關部門的職員。這些人員都不具備法律專業資格，由他們出庭，正好符合這兩個審裁處不容許當事人聘用法律代表出庭的規定。有關條文載於條例草案第 11 和第 12 條。

條例草案第 7 部旨在對多條條例作出輕微修訂，藉以統一詞句並確保中英文文本內容一致。

正如我先前所述，提交本條例草案，是我們整理本港成文法和進行細微改革的一個環節。

主席女士，我謹向立法會推薦本條例草案。

完

二 三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